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5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芳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正評律師（即陳志成之遺產管理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督促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如是，應更正聲請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